

書 評

巫 能 昌*

David J. Mozina 莫達夫

Knotting the Banner: Ritual and Relationship in Daoist Practic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1, 368 pages.

ISBN 9789882371897

道教儀式是近世中國宗教史和社會文化史的重要議題。學界的既有研究或專注於道教儀式或儀式文本自身的歷史，或側重道教儀式和政治合法性的關係，或強調道教科儀框架的社會意涵和文化影響，美國學者莫達夫（David J. Mozina）的《結旛：道教實踐中的儀式與關係》（*Knotting the Banner: Ritual and Relationship in Daoist Practice*）一書則獨闢蹊徑，嘗試運用宗教現象學的方法，關注特定宗教實踐的真正內涵，以及相關行為主體如何體驗其內涵的問題，由此來考察當代湘中地區安化縣樂安鎮道教傳統中的結旛儀式。此書的正文部分由〈緒言〉、四個主體章節和〈結語〉組成，前兩章和後兩章之間另有幾頁過渡性的文字。書中還附有一個網址，線上分享了與本書內容相應的諸多田野照片和儀式錄像。這種相當新穎的做法有助於讀者貼近地方和道教儀式現場，加深對本書的理解，頗值得推薦。

2023 年 10 月 1 日收稿，2023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1 月 25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Wu Neng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緒言〉首先描述了年輕道士陳迪文在奏職之前對其結旛儀式能否順利圓滿的焦慮。結旛是當地學徒道士出師，奏職成為能夠主持各種法事的正式道士之試金石。學徒道士只有在其奏職醮的第一天順利結旛，才能繼續奏職。結旛是奏職法事中最具代表性的儀式，需完整地科演，持續時間為一小時二十分鐘左右，旨在讓奏職者和其法派所奉核心法神殷郊元帥之間建立起緊密的關係，而這種關係是日後奏職者行持法事有效性的保證。需要注意的是，結旛不僅是奏職醮，而是所有醮事第一天的固定科目，旨在請殷郊及其部屬護法或驅邪，簡化的結旛則是驅邪或治病「小法」事必有的核心科目。作者將結旛理解成道士和殷郊之間的一種溝通模式，認為結旛調動了一個神明網絡，進而促使殷郊盡職地服務於道士的驅邪法事。

第一章〈奏職者陳迪文〉追溯了結旛儀式的兩個主體之一陳迪文在首次科演結旛儀式前的個人生命歷程，重點梳理了其作為奏職者的關係語境。陳氏在 1976 年出生於安化縣的一個小山村，兒時身體不太好，曾得到家人信仰的著名地方神楊君法清的護祐，高中輟學後主要在家附近打零工為生，不久便轉而學道，時在 1999 年。他的師父是 1948 年開始學道的李謁真，兼有道教和佛教科法，各有字輩派詩，不過沒有湘中地區同樣普遍流行的師教，即元皇教科法。其中，道教科法屬正一派，法脈追溯到龍虎山天師門下，以及元末創立、明代為道會司署的新化玉虛宮。佛教科法為普庵教，法脈追溯到普庵祖師位於江西袁州府宜春縣的祖廟慈化寺，以及成化年間創立的新化西泉寺。玉虛宮和西泉寺分別在正一科法、普庵教法滲透湘中地區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第二章〈神明殷郊元帥〉考察了結旛儀式的另一主體殷郊之歷史，分析了其作為奏職者和道士所召神明的關係語境。對陳迪文的法派來說，殷郊的歷史主要載於陳氏在結旛前認真學習的當代整抄本《地司統煞太歲殷郊天君十世修行脈考》。據該抄本，殷郊太子乃上帝敕命地司投胎而降世間，亦為其母受孕於北極紫微大帝而生，其母後為紂王所殺。因緣際會之下，殷郊不記父仇，投申真人為師，皈依正道，並和申真人形成了共生關係，最終由北極紫微大帝敕封成神。道壇神軸呈現的殷郊則是一副稚氣未脫又冷酷無情的形象。作者指出，殷郊歷史的這個版本並非陳氏的法派所創，而是源於宋元時期的驅邪儀式傳統，可追溯到南宋末年長沙道士彭元

秦作序、以殷郊為主帥的《天心地司大法》。彭序提到了早其三代行持天心地司法的祖師廖守真。廖氏之前唯一的祖師為殷郊的師父申真人，他自己則被陳迪文的法派奉為祖師。《天心地司大法》所見殷郊歷史又是和中古以來的北帝崇拜，宋元以來的天心正法、神霄、酆都等法派，以及相應的雷神譜系聯繫在一起的。本書討論中值得特別指出的有三點。其一，正一天師和天心正法、神霄法，尤其是和天心正法的緊密聯繫。其二，熟諳雷神譜系的南宋高道白玉蟾所云「役召雷神，可不知其所從來乎？」。其三，殷郊擁有包括孩童在內的不同形象，可以看到教內形象和民間文學形象的相互交織，其中教內的不同形象或源於不同法派的多元教義和理解。

第三章〈旛法：恢復神性之我〉討論了陳迪文在「先天元陽正教結旛顯道奏職求名醮事」中進行結旛的第一階段，即通過存想和內煉將其身體轉化為能夠與殷郊和相關神明溝通的本體之過程，主要由叩元辰、變神／身、升天朝上清這三個步驟組成。叩元辰，亦稱受元辰，陳氏需存想師父傳授時的情景、師父召請法派所有的祖本宗師、師父在傳授祕訣時的言行舉止，以及用以確定傳授完成的一連串卜筮結果。其中的祕訣為《呂祖先天祖炁密傳》，而《殷公旛法》科本同樣需要配合口傳祕訣才能行持有效。這種密傳可以追溯到中古早期上清傳統中的「內傳」。變神之時，陳氏存想金光覆護己身，再引火燒化凡身，僅剩青煙一股化為老祖天師，繼而化為玄帝。基於陳氏所屬道壇現存科本和口傳教義的理解，升天朝太清者乃陳氏所化之玄帝。不過，作者還是從科本中升天部分「運元辰」等字眼出發，結合前面的叩元辰節次，以及當地其他道壇收藏的清代旛法科本，考證出升天朝太清者當為元辰，即元命真人或元命之神。換言之，變神的終點並非化為天師或玄帝，而是恢復道士的元辰之體。變神為天師或玄帝和宋元科儀傳統，尤其是天心法中法師存變為神直接參與驅邪的「武」的做法相通。升天朝太清旨在請北帝詔命殷郊應道士之召，其邏輯更接近中古時期經典道教中道士通過文書祈請至高無上之神派遣武神驅邪的「文」的做法。至於為何要恢復元辰之體，乃是因為元辰和太清等至高無上之神一樣，都是源於道的祖炁之化身，這種本體論上的共性是道士能夠和這些神明直接進行「溝通」的關鍵。

第四章〈旛法：畫符〉分析結旛的第二階段，即陳迪文通過畫符來

召喚殷郊元帥，進而起旛以結旛。此時的陳氏業已恢復元辰之體，升入天庭化為天師祭酒，並覲見完太清和北帝等神，正準備和殷郊直接進行溝通，主要方式即畫符，將自己的身體化為祖炁則是符「靈」的前提。畫符和持咒是相互配合的。畫符之時，筆墨成為陳氏身體的延伸，將祖炁注入符中，有時亦吸納星神之氣以入符中。所畫之符主要由北帝敕令和殷郊心印組成。北帝敕令意味著陳迪文獲得了北帝的授權，旨在促使殷郊承認其服從天庭和北帝的職責，而陳氏此時即代表了天庭和北帝。心印，通常指法號名諱和相應咒語的組合，蘊含了真師獨傳至道之意，同時也是法事活動中的身分或個體認證標記。陳迪文在奏職取名時，其師父根據其道名創作了一則咒語，和道名組合而成即為陳氏的心印。若陳氏羽化，其徒弟便可通過存想和持誦這個心印來召請陳氏來證盟或助力其所授儀式的科演。類似地，殷郊心印被認為是申真人授予殷郊元帥的身分標記，蘊含著申真人和殷郊親密的師徒關係。陳迪文畫下殷郊心印，其旨正在於喚醒徒弟身分的殷郊對申真人的情感和義務，以及他曾對申真人立下的效忠誓言，而陳氏所在道壇奉申真人為祖師，亦知悉申真人的心印，是申真人法脈的繼承者。這些都意味著殷郊理應向陳迪文效忠，不過後者的召請仍然可能被其拒絕，因為他和後者一樣，亦為積極參與儀式的主體。按規矩起旛之後，陳氏只能期待殷郊及時作出積極的回應，其標誌為順利結旛。

〈結語〉告訴我們旛結得既快又好，意味著殷郊元帥同意且很樂意和陳迪文結盟，擔任他的主法之神。依照醮事流程，陳氏於幾天後奏職，由師父取道名，授道袍、法器和科儀本，在其家中設立雷壇，並授奏職文憑。奏職文憑的核心是一張簡化的召殷郊元帥符。陳迪文成為了一名真正的道士，羽化以後亦將升天受職。換言之，陳氏在結旛儀式中與殷郊結成的關係是其成為道士的必要條件，且將作為核心關係伴隨他生前身後儀式生命的始終。

本書將宗教現象學視為一種「理解的實踐」，強調宗教現象學的「懸擱」（“epoché”）法，即盡量避免對某個現象作價值判斷，並盡量與現象產生共鳴，認為「與其問儀式在更大的社會中是如何運作的，不如簡單地從儀式自身的角度來看它是如何運作的」（原書頁 17-18）。換言之，本書要探討的並非結旛儀式的社會文化影響，而是其內在意義系統。內在意義

系統的分析基於儀式的兩個行為主體，即奏職者陳迪文及其試圖召喚的殷郊元帥之視角來展開，闡述陳氏和殷郊參與儀式的過程和體驗，以及儀式對他們的意義。這個角度和基於參與觀察的人類學田野調查有異曲同工之妙。只不過本書將參與觀察的範圍限定於結旛儀式本身的運作，同時亦將神明殷郊元帥作為參與觀察的一個對象，而不僅僅是考慮儀式活動中的行為人。此書聚焦儀式的內部邏輯，既為探索儀式的社會文化意義提供了堅實的研究基礎，亦更易於和其他文化中的儀式研究形成對話。需要指出的是，聚焦儀式的內部邏輯，並不是說田野調查和研究工作只需關注儀式行為本身。本書的作者恰恰是基於儀式外在社會文化語境的總體了解，才得以真正進入儀式內部世界的。

與研究視角和核心議題相應地，本書使用的核心資料為教內文獻，主要是當代湘中道壇的科儀本，以及《正統道藏》、《萬曆續道藏》等所收傳世宋明道書，並在兩者之間建立起了有機聯繫，尤其見於殷郊歷史和旛法實踐的討論。關於殷郊的歷史，書中先分析了道壇抄本，但更關鍵的是對《道法會元》所收《天心地司大法》的考察。《天心地司大法》不僅是迄今所見關於殷郊元帥形象的最早文本，還是殷郊主法之科本，曾在宋末元初流傳於湖南長沙一帶。當代湘中科本所見殷郊形象、傳說、相關神明及祖師譜系、行法的結構和諸多要素均可追溯到這個文本。在這些討論的基礎上，旛法實踐部分以道壇抄本及其科演過程為主，適時結合宋明時期天心、神霄、清微等法派的文獻來解讀其中所涉密傳等觀念，以及變神、運元辰、畫符等階段的具體儀節。由此，本書不僅揭示了宋元和當代湘中法派之間的內在淵源，亦在一定程度上呈現了宋元以來不同法派相互影響和形塑的圖景。

本書的關鍵詞和主線為「關係」，有較為複雜的涵義。首先，結旛儀式中的關係指的是法事力圖建立的奏職者和殷郊元帥，即道士和武神之間的關係。如果法事順利，奏職者將成為正式道士，殷郊則成為道士日後行持法事的主法之神。其次，奏職者和殷郊締結的關係有其基礎，即他們在結旛之前各自所處的關係網絡。奏職者來自地方道壇，他的法派有其傳承歷史和脈絡，其中包含了奏職者與其祖本宗師之間的關係。殷郊的道教身分和儀式能力同樣傳承自其師父。所不同者，殷郊還得到北極紫微大帝／

北帝的敕封，成為了北帝御前侍從之神。結旛儀式之旨正在於奏職者經由北帝和申真人——殷郊的上級和師父來和殷郊溝通，最終和殷郊建立直接的關係。至於為何奏職者能夠激活殷郊的關係網絡，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奏職者奉道，和北帝等神同為源於道的祖炁之分身。其二，如心印所示，奏職者和其師父的關係與殷郊和申真人的關係是相通的。而奏職者和殷郊建立的關係則和《天心地司大法》中宗師廖真人和殷郊的關係完全一致。顯然，這些不同層級的關係具有人神同構的特點。

總的來看，本書以當代結旛儀式所見關係為切入點，結合傳世的宋明道書，近乎完美地揭示了湘中地區道教儀式背後的宇宙觀，以及儀式運行的內在邏輯，無疑有助於深化學界對宋元以來經典道教和地方方法派歷史及其相互關係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此書考察的殷公旛法實際上是一種或可稱為「外法內道」的形態。書中結合當代科本和宋明道書，對旛法進行的分析可謂精彩。如果說稍有遺憾的話，就是在道士和殷郊的關係方面，似乎還可以結合宋明時期反映法師及其主法神之間關係的其他文獻來展開討論，如法師傳記，或是其他武神主法之科本。另一個疑問是，如果回到湘中地區，師教（元皇教）作為一種和道教關係緊密的地方方法派，本書討論的這種關係在其儀式實踐中是否／如何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此外，書中在所難免地有若干疏忽之處，茲臚列於後，供閱者參考。頁 101 和頁 325「天台玉格」中「台」字當為「壇」。參考文獻部分，頁 324 桑德琳（Sandrine Chenivresse）文章題名中「Cité」後面漏了「de」字；頁 329《師道合一》作者姓名中「興」字當為「昇」；頁 321 所列道書《真武靈應大醮儀》收錄於《道門科範大全集》卷六十三至六十八，並非單行本，或可補齊全集題名和參引卷數。當然，瑕不掩瑜，這些都不妨礙《結旛：道教實踐中的儀式與關係》作為宋元以來道教儀式研究典範之作的地位和貢獻。